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护力	左點	職位/職銜	采 丘 口 邯	加入
姓名	年齡	一	委任日期	本集團年份
董事(1)(4)				
陳睿	43	董事會主席兼	2013年12月	2013年
		首席執行官		
徐逸	31	創始人、董事兼總裁	2013年12月	2009年
李旎	35	董事會副主席兼	2015年1月	2014年
		首席運營官		
JP Gan	49	獨立董事(2)	2015年1月	2015年
何震宇	61	獨立董事(2)	2018年3月	2018年
李丰	47	獨立董事(2)	2014年11月/	2014年/2019年(3)
			2019年2月 ⁽³⁾	
丁国其	51	獨立董事(2)	2020年5月	2020年
高級管理層				
樊欣	41	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	2016年
W.L. 2.2				

附註:

- (1)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董事會運作」。此外,董 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2) 我們於適用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是《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何震宇符合 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下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3) 李丰曾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 (4) 除下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家庭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並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

履歷

我們的董事

陳睿(43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是一位連續創業者,在中國互聯網和科技相關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創業經驗。陳先生領導了公司的戰略發展。他堅持長期主義,採取一系列戰略舉措,將嗶哩嗶哩從一個愛好者社團,成功轉變為一個涵蓋廣泛內容品類及多樣化視頻消費場景的綜合性視頻社區。陳先生制定了「社區優先」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優質內容。嗶哩嗶哩在他的領導下構建起了健康繁榮的內容生態,這對保持公司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陳先生亦為公司構建了多元的商業化模式,引領公司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聯合創立獵豹移動(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NYSE: CMCM)。2009年,陳先生創立貝殼網絡安全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SEHK: 03888)互聯網安全研發總經理。該公司是領先的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

市。陳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歲以下的40大成功人士」(中國40歲以下商界最具影響力人物名單)之一。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

徐逸(31歲)於2009年創建本公司網站(促成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在開發彈幕等各種開創性的互動功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多年來,徐先生一直尋求創新方式以改進彈幕並添加新功能,而彈幕仍為本公司線上平台最重要的互動功能之一。他亦對本公司線上平台用戶界面的持續設計改進貢獻良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先生一直是本公司線上社區的意見領袖,引領社區文化在用戶間蓬勃發展,增強了用戶強烈的歸屬感,培育出充滿活力的「嗶哩嗶哩」社區。徐先生於2010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副學士學位。

李旎(3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她負責平台業務的整體運營、內容生態建設、商業化及戰略投資、市場品牌等。在過去的兩年裏,李女士組建了強大的業務和運營團隊,團隊在其領導下成功製作嗶哩嗶跨年晚會、《後浪》等知名案例,大幅提升嗶哩嗶哩的品牌知名度,對用戶和收入增長起到關鍵作用。李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SEHK:1003)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公司之前,李女士曾就職獵豹移動(NYSE:CMCM)負責人力資源運營(2013年至2014年),並伴隨獵豹在紐交所上市。在此之前,她創立了企業管理諮詢公司Goalcareer,服務於世界500強以及初創企業,專注於芯片、移動通訊設備和互聯網等行業。並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於2008年獲得嶺南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IP Gan (49歲) 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以來,Gan先生一直是INCE Capital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2006年至2019年,Gan先生曾擔任啟明創投的管理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Gan先生曾於空中網擔任首席財務官。Gan先生亦是攜程國際有限公司 (Nasdaq: TCOM)的獨立董事。Gan先生於1994年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震宇(61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目前亦擔任前程無憂(Nasdaq: JOBS)的獨立董事。何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歡聚集團(前稱為歡聚時代)(Nasdaq:YY)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何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至2007年,他曾於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何先生獲得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是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1991年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會員。何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聲網(Nasdaq:API)獨立董事。

李丰(47歲) 曾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2月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又稱峰瑞資本)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處於早期和成長階段的初創企業,專注於消費升級、關鍵傳感器和ic、人工智能和生物技術等行業。在創立峰瑞資本之前,李丰曾在IDG資本的風險投資部擔任合夥人,IDG資本是一個由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公司組成的全球網絡。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擔任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新東方學校是中國領先的英語教育學校。李先生現時是中國幾家私營互聯網和科技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羅切斯特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丁国其(51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丁国其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智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諮詢服務提供商)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起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E:300244,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醫療診斷外包服務提供商)獨立董事。2004年至2017年,丁先生曾在中國最大的投資集團之一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首席財務官。2012年至2017年,丁先生亦曾擔任數家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上海復地有限公司。丁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的財經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師。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樊欣(41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樊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在網易(Nasdaq: NTES; HKEX:9999)擔任財務總監。2011年之前,樊先生曾在畢馬威華振工作8年,先後擔任過多個職位,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高級經理。樊先生現時亦於老虎證券(Nasdaq: TIGR)和跟誰學(NYSE:GSX)擔任獨立董事。樊先生於200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樊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正式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他亦持有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

薪酬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簽署了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疏忽大意、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我們亦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僱用高級管理人員,而不需提供理由。若由我們終止僱用,我們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 辭職,但須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在僱傭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向我們保密地披露其任職期間所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同時協助我們獲取及保護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通常在僱傭最後一日後一年內遵守競業條款和不招攬條款的限制。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得(i)以商業目的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聯絡人,以及其他有關個人或實體,如果以上個人或實體是該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作為我公司代表而結識,或者此接觸會損害我們與該個人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僱傭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於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或屆滿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服務。

我們亦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賠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向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以現金向非執行董事已付及應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0.3百萬美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供款。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批准一項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的股

東和董事會於2018年2月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其後於2020年3月根據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批准對2018年計劃作出修訂。

截至2021年1月31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9,880,315股普通股(待予修訂)。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初始為6,962,069股(「獎勵池」),但若根據所有授出獎勵(包括激勵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6,962,069股,而未發行的保留股份少於上一財年最後一天本公司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數的0.5%(不包括為未來期權行使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保留的已發行股份),則2018年計劃的獎勵池應自動增加,以令每次增加後獎勵池中未發行和保留的股份等於上一財年最後一天本公司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數的2.5%(不包括為未來期權行使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保留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全球股份計劃和2018年計劃下可供未來授予的Z類普通股總數為6,095,351股。

以下各段闡述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u>獎勵類型</u>。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

<u>計劃管理</u>。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全球股份計劃。主席或委員會(如適用)將決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激勵的條款和條件。若適用法律要求,董事會全體成員將對全球股份計劃進行總體管理,並對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進行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將管理2018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確定2018年計劃項下接受獎勵的參與者、授予每個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u>獎勵協議</u>。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向本公司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

獎勵。此外,根據2018年計劃,我們僅可向員工以及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員工授出擬合資格 作為激勵購股權的期權。

歸屬安排。一般而言,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安排。

行使期權。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獎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獎勵的行使價。若期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期權授出時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屆滿。然而,可行權的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起十年。

轉讓限制。除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有 規定者外,例如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全球股份計劃及 2018年計劃項下的獎勵。

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全球股份計劃。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2018年計劃。除計劃管理人作出的修訂外,除非獲得參與人同意,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此前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列截至2021年1月31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和2018年計劃授予本公司數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作為其他個人(作為一個整體)的未行使期權相關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截至2021年1月31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期權相關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Z類普通股不多於3%。

	已獎勵期權相關			
姓名	普通股	行使價(美元/股)	授出日期	
陳睿	*	從名義對價至	2020年3月	2027年3月
	*	20.26美元	2020年11月	2027年11月
徐逸	_			
李旎	*	名義對價	2020年11月	2027年11月
樊欣	*	從名義對價至	從2016年4月至	從2022年4月至
		20.26美元	2020年3月的	2027年3月的
			多個日期	多個日期
其他承授人	14,240,166	從名義對價至	從2014年7月至	從2020年7月至
		20.26美元	2020年12月的	2027年12月的
			多個日期	多個日期
總計	22,265,166			

附註:

^{*} 少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可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或安排表決,前提條件是(a)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為重大,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若該合約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 委員會。我們已為三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採納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何震宇、JP Gan及李丰組成。何震宇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已確定,何震宇、JP Gan及李丰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 性」要求,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確定何震 宇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並審核本 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核數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 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JP Gan、何震宇及李丰組成,JP Gan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確定,JP Gan、何震宇及李丰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員工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 所有因素。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JP Gan、何震宇及李丰組成,JP Gan擔任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JP Gan、何震宇及李丰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 會作出報告,並就公司治理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及8A.30條,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其章程中載列的工作亦包括: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執業發展;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檢視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年內 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視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 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 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視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 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編製以供納入我們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公司治理報告中,必須載列公司治理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 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須包括及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 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官;
- (e) 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 及其出任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以忠誠、誠實行事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亦有責任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持有人下已歸屬的類別權利。若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股東於若干情況下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任命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抵押本公司的財產;及
- 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在退休或通過股東或董事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之前不受任期限制。若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被本公司發現精神不健全或變得不健全,則該董事將被自動罷免。